

中共固原市委员会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

工 作 提 醒 (五)

各县(区)党委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委各部委办(局),市直各局委办党组(党委),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党委(党组),市属国有企业党组织,市直各党工委: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9月20日在吴忠市召开的主题教育推演调研座谈会精神和市委主题教育《实施方案》部署要求,确保主题教育扎实有效开展,现就有关事项提醒如下。

1.请市级领导、市直各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按照市委办、政府办《关于进一步强化“领导包抓+专班推进+驻村帮扶”机制扎实推进乡村振兴工作的通知》(固党办综〔2023〕22号)所明确的包抓(联系)县(区)、乡(镇)、村(社区),到包抓(联系)点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宣讲、调研指导工作,同步了解掌握主题教育开展情况,督促抓好主题教

育开展。

2. 市直机关工委、教育工委、卫健工委、经济开发区工委、非公工委、离退休工委、国资委工委要按照市委主题教育《实施方案》要求，坚持理论学习、干事创业、检视整改有机融合、一体推进，督促指导所属各基层党组织扎实开展好主题教育，特别要尽快组织开展“立足岗位作贡献”、建言献策、“学习身边榜样”、为群众办实事好事等活动；各县（区）党委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督促乡镇党委和县直各党工委抓好抓实所属基层党组织的主题教育和各项活动开展。市委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将适时采取“网格化”下沉督查的方式，对各县（区）和市直各党工委所属基层党组织主题教育开展情况进行督查。各县（区）主题教育开展情况（包括基层党组织主题教育开展情况）、市直各党工委所属基层党组织主题教育开展情况，分别于每月15日、30日前报送市委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自治区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第四巡回督导组要求上报相关资料的另行通知）。

市委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9月22日

报送：自治区党委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自治区党委主题教育第四巡回督导组，市委主题教育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

抄送：市委主题教育领导小组成员。

市委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9月28日印发
